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员工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关于无锡市滨湖中心小学拟处置的教学设备残值项目的转让公告（项目编号: WXBHGDZR20201001）的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竞拍、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